114 年 1 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提要分析

114 年 1 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案件總新收 300,059 件、總終結 276,290 件，分別較上月減少 22.5%、25.6%，總未結 567,093 件，較上月底增加 4.4%。謹分述如次：

一、司法院

（一）憲法法庭案件

114 年 1 月憲法法庭聲請案件 542 件，其中舊受 434 件，新收 108 件；終結 90 件，皆裁定不受理；未結 452 件，其中 272 件已提裁判草案或審查報告。

（二）人民陳訴案件

114 年 1 月司法院受理人民陳訴案件 546 件，其中舊受 93 件，新收 453 件，受理單位以刑事廳 214 件最多，民事廳 95 件居次；終結 470 件，其中函覆 209 件、存查 205 件、移出 53 件（43 件交本院所屬單位、10 件交其他機關）、其他 3 件；未結 76 件。

（三）刑事補償法庭案件

114 年 1 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受理案件 24 件，其中舊受 16 件，新收 8 件；終結 4 件，皆維持原決定不予補償；未結 20 件。

（四）法官評鑑委員會案件

114 年 1 月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案件 87 件，其中舊受 68 件，新收 19 件；終結 21 件，皆為評鑑事件；未結 66 件，亦為評鑑事件。

二、最高法院

（一）民事事件

114 年 1 月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 361 件，較上月減 12.0%；終結 429 件，與上月持平；未結 1,005 件，較上月底減 6.3%。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83.8 日，較上月快 28.0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49.0 日，亦快 19.5 日。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16.1%，較上月減 7.1 個百分點。

（二）刑事案件

114 年 1 月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 613 件，較上月減 21.1%；終結 650 件，亦減 16.9%；未結 1,404 件，較上月底減 2.6%。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54.5 日，較上月快 7.2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28.6 日，亦快 5.5 日。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5.9%，較上月減 0.7 個百分點。。

（三）重大刑事案件

114 年 1 月最高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6 件，其中舊受 3 件，新收 3 件，未結 6 件；本月無重大刑事終結案件。

三、最高行政法院

114 年 1 月最高行政法院新收 326 件，較上月增 2.5%；終結 190 件，則減 0.5%；未結 1,727 件，較上月底增 8.5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202.8 日，較上月緩 24.6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108.6 日，亦緩 21.9 日。行政訴訟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16.1%，較上月增 6.3 個百分點。

四、懲戒法院

114 年 1 月懲戒法院新收 5 件；終結 11 件；未結 112 件，較上月底減 5.1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35.6 日，較上月快 67.5 日。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終結人數 7 人，其中受懲戒 5 人（休職、記過各 1 人、降級 3 人）、免議 2 人。

五、高等法院及分院

（一）民事事件

114 年 1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 1,712 件(第一審 124 件、上訴 683 件、更審 46 件、再審 66 件、抗告 281 件、其他 512 件)，較上月增 1.1%；終結 1,633 件，則減 30.6%；未結 10,514 件，較上月底增 0.8%。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16.0 日，較上月快 14.0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112 件、上訴 678 件(其中駁回上訴 225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65 件、84 件)、更審 60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14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9 件、7 件)、再審 60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54 件)、抗告 222 件、其他 501 件。民事廢棄原判比率為 29.6%，較上月增 1.6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253.5 件、提上訴 128.5 件、撤回上訴 2.0 件，上訴率 49.9%，較上月增 13.8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 10,514 件，其中上訴事件 8,088 件占 76.9%最多，更審事件 856 件占 8.1%次之，第一審事件 641 件占 6.1%再次。

（二）刑事案件

114 年 1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 4,103 件(上訴 1,871 件、更審 46 件、抗告 627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290 件、其他 1,269 件)，較上月增 2.1%；終結 3,580 件，則減 29.3%；未結 9,320 件，較上月底增 5.9%。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86.8 日，較上月快 5.2 日。

終結案件中，上訴 1,533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739 件、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507 件、170 件)、更審 39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5 件、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30 件、3 件)、抗告 554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281 件、其他 1,173 件。刑事撤銷原判比率為 42.9%，較上月增 0.7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得上訴案件 1,031.5 件、提上訴 339.5 件，上訴率 32.9%，較上月增 7.3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 9,320 件，其中上訴案件 6,895 件占 74.0%最多，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,193 件占 12.8%次之，更審案件 281 件占 3.0%再次。

（三）重大刑事案件

114 年 1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193 件，其中舊受 183 件，新收 10 件，未結 179 件，實際以重大終結 13 件，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484.9 日。

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，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12 件，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8 件最多，殺人既遂罪 3 件居次，強制性交猥褻而故意殺被害人 1 件再次；終結被告 45 人，其中科處死刑 1 人，無期徒刑 2 人，逾 10 年有期徒刑 2 人，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5 人，無罪 2 人，撤回 2 人，其他 1 人。

（四）軍事案件

114 年 1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軍事案件新收 6 件，其中第二審 3 件、其他 3 件。終結 7 件，其中第一審 1 件、第二審 4 件（陸海空軍刑法 1 件、普通刑法 2 件、特別刑法 1 件)、其他 2 件，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52.0 日。未結 27 件，其中以第二審 21 件占 77.8%最多。

六、高等行政法院

（一）高等行政訴訟庭事件

114 年 1 月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新收 518 件（第一審 197 件、上訴 70 件、再審 107 件、抗告 20 件、移付調解 4 件、其他 120 件），較上月減 3.7%；終結 397 件，亦減 32.0%；未結 3,367 件，較上月底增 3.7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285.9 日，較上月緩 1.9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214.9 日，亦緩 8.7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204 件（其中勝訴 14 件、敗訴 103 件、勝敗互見 3 件）、上訴 65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54 件、廢棄原判 10 件）、再審 41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30 件、移送管轄 11 件）、抗告 18 件、移付調解 2 件、其他 67 件。第一審終結事件依性質類別分，以土地 30 件最多，考銓 29 件居次，建築 11 件再次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121.5 件、提上訴 32.0 件、撤回上訴 3.0 件，上訴率 23.9%，較上月減 3.7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3,367 件，其中第一審事件 2,467 件占 73.3%、上訴事件 350 件占 10.4%、再審事件 293 件占 8.7%、抗告事件 52 件占 1.5%、移付調解 35 件、其他 170 件。

（二）地方行政訴訟庭事件

114 年 1 月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新收 2,329 件（第一審 715 件、再審 4 件、強制執行 33 件、收容聲請事件 1,551 件、移付調解 1 件、其他 25 件），較上月減 23.6%；終結 2,360 件，亦減 28.5%；未結 5,663 件，較上月底減 0.5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203.2 日，較上月快 4.3 日，自分案日起算者 101.7 日，亦快 2.6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718 件（其中勝訴 50 件、敗訴 381 件、勝敗互見 33 件）、再審 5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4 件）、強制執行 75 件、收容聲請 1,544 件、移付調解 2 件、其他 16 件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463.5 件、提上訴 70.5 件，上訴率 15.2%，較上月增 0.6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5,663 件，其中第一審事件 5,139 件占 90.7%、再審事件 29 件占 0.5%、強制執行 352 件占 6.2%、收容聲請 106 件占 1.9%、移付調解 1 件、其他 36 件。

七、地方法院

（一）民事訴訟事件

114 年 1 月地方法院民事訴訟事件新收 15,394 件（第一審 14,109 件、第二審 570 件、再審 86 件、抗告 629 件），較上月減 8.9%，其中第一審訴訟事件中，通常訴訟事件 5,511 件，簡易訴訟事件 4,291 件，小額訴訟事件 4,307 件，分較上月增 5.4%、減 20.5%、14.6%；終結 13,727 件，亦減 32.8%；未結 71,487 件，較上月底增 2.4%。民事訴訟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24.8 日，較上月快 5.9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12,571 件（判決 8,121 件、和解 770 件、調解成立 473 件、撤回 1,904 件）、第二審 556 件（駁回上訴 269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44 件、59 件）、再審 65 件（駁回再審 57 件、更為判決 1 件）、抗告 535 件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7,695.0 件、提上訴 774.0 件、撤回上訴 102.5 件、撤回第一審之訴 27.5 件，上訴率 8.4%，較上月增 1.4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71,487 件，其中第一審事件 64,603 件占 90.4%（通常訴訟 50.4%、簡易訴訟 25.7%、小額訴訟 14.3%）、第二審事件 4,641 件占 6.5%、再審事件 287 件占 0.4%、抗告事件 1,952 件占 2.7%、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 4 件。

（二）民事非訟事件

114 年 1 月地方法院民事非訟事件新收 69,397 件（督促程序 19,706 件、本票裁定 8,780 件、公示催告 558 件、拍賣事件 394 件、調解 16,552 件、其他 23,407 件），較上月減 24.3%；終結 68,457 件，亦減 24.7%；未結 67,365 件，較上月底增 1.4%。

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51,816 件，占本月民事非訟終結件數之 75.7%。

（三）民事執行事件

114 年 1 月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新收 157,239 件（強制執行 147,562 件、保全 913 件、其他 8,764 件），較上月減 25.6%；終結 141,065 件，亦減 24.7%；未結 284,626 件，較上月底增 6.0%。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38.0 日，較上月緩 2.9 日。

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140,723 件，占本月民事執行終結件數之 99.8%。

（四）消債事件

114 年 1 月地方法院消債事件新收 3,237 件（前置協商認可事件 780 件、聲請更生事件 568 件、聲請清算事件 175 件、更生執行事件 317 件、清算執行事件 130 件），較上月減 20.3%；終結 2,809 件，亦減 25.5%；未結 10,849 件，較上月底增 4.1%。

（五）家事事件

114 年 1 月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新收 12,830 件（第一審 836 件、第二審 3 件、再審 4 件、抗告 321 件、調解程序 2,079 件、暫時處分 124 件、家事非訟 6,499 件、保護令聲請事件 2,286 件、履行勸告事件 5 件、保全程序 27 件、公示催告 85 件、其他 561 件），較上月減 9.4%；終結 11,581 件，亦減 29.4%；未結 30,747 件，較上月底增 4.2%。

（六）刑事案件

114 年 1 月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新收 39,337 件（第一審 18,692 件、第二審 701 件、再審 1 件、抗告 7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4,811 件、其他 15,125 件），較上月減 13.8%，其中第一審訴訟案件中，通常訴訟案件 10,339 件，簡易訴訟案件 8,353 件，分較上月減 11.5%、18.7%；終結 35,114 件，亦減 27.9%；未結 108,847 件，較上月底增 4.0%。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08.8 日，較上月快 6.8 日。

終結案件中，第一審 15,821 件、第二審 654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343 件，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為 149 件、18 件）、再審 1 件、抗告 7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4,483 件、其他 14,148 件。

本月得上訴案件 12,764.0 件、提上訴 1,654.5 件、撤回上訴 280.0 件，上訴率 10.8%，較上月增 0.9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 108,847 件，其中第一審案件 67,793 件占 62.3%（通常訴訟 49.0%、簡易訴訟 13.3%）、第二審案件 3,160 件占 2.9%、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7,435 件占 16.0%、其他案件 20,425 件占 18.8%、再審 10 件、抗告 24 件。

（七）重大刑事案件

114 年 1 月地方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661 件，其中舊受 604 件，新收 57 件，未結 617 件。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35 件，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 件最多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違法重大金融案件各 7 件居次。終結被告 102 人，其中科處逾 10 年有期徒刑 12 人，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83 人，罰金 1 人，無罪 2 人，免訴 1 人，不受理 1 人，通緝 2 人，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287.3 日。

（八）國民法官案件

114 年 1 月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案件新收 47 件，其中第一審 13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8 件、強制處分 12 件、暫行安置 1 件、其他 13 件；終結 48 件，其中第一審 11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7 件、強制處分 15 件、暫行安置 1 件、其他 14 件；未結 322 件，其中第一審 144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36 件、強制處分 136 件、其他 6 件。

（九）軍事案件

114 年 1 月地方法院軍事案件新收 23 件，其中第一審 18 件（通常 8 件、簡易 10 件），第二審 3 件，附帶民事訴訟 2 件。終結 27 件，其中第一審 23 件（陸海空軍刑法 8 件、普通刑法 8 件、特別刑法 4 件、改變訴訟程序 3 件），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73.9 日。未結 115 件，以第一審 96 件占 83.5%最多。

（十）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

114 年 1 月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 762 件，舊受 519 件、新收 243 件。終結 283 件，其中核准 228 件、部分准駁 1 件、駁回 54 件；共核准 393 線、駁回 102 線。案件核准比率（部分准駁以 0.5 件列計）為 80.7%、線路核准比率為 79.4%，較上月各減 8.8、13.2 個百分點。96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共核發通知書 142,970 件，截至 114 年 1 月底暫不通知 1,663 件，通知比率為 98.9%。

114 年 1 月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聲請通信調取案件 460 件，舊受 228 件、新收 232 件。終結 206 件，其中核准 184 件、部分准駁 6 件、駁回 16 件；門號數核准 324 線、駁回 51 線，使用者資料核准 27 人、駁回 2 人，其他通信線路核准 372 線、駁回 35 線。案件核准比率（部分准駁列計 0.5 件）為 90.8%，門號數、使用者資料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各為 86.4%、93.1%、91.4%。

（十一）少年事件

114 年 1 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受理 12,195 件，其中新收 4,233 件，分為少年移送前程序事件 152 件、少年刑事案件 123 件、少年兒童保護事件 3,947 件（調查事件 1,783 件，審理事件 737 件，執行事件 980 件，其他 447 件）、其他 11 件，較上月減 15.6%。終結 3,925 件，亦減 29.7%；未結 8,270 件，較上月底增 3.9%。

八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114 年 1 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受理 814 件，其中新收 110 件（民事 75 件、刑事 28 件、行政訴訟 7 件），較上月減 0.9%；終結 86 件（民事 49 件、刑事 27 件、行政訴訟 10 件），亦減 34.4%；未結 728 件，較上月底增 3.4%。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民事 354.3 日、刑事 230.9 日，分較上月緩 124.2 日、快 2.0 日，行政訴訟自收案、分案起算者，分別為 221.3 日、133.8 日，較上月快 3.3 日、0.5 日。

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終結 11 件，其中著作權 4 件、商標權 3 件、專利權 2 件、公平交易法、商業事件各 1 件。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終結 8 件，其中專利權 4 件、著作權、商標權各 2 件。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終結 1 件，係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；終結被告 1 人，裁判結果為不受理。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終結 11 件，其中違反著作權法、違反商標法各 4 件、妨害秘密罪、違反營業秘密法、其他各 1 件；終結 17 名被告中，科刑 5 人，其中科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人、逾 1 年至 5 年以下 2 人、罰金 1 人，無罪 5 人，發回原審法院 3 人，撤回 4 人。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事件共終結 10 件，其中商標 6 件、專利 3 件、著作 1 件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728 件，其中民事第一審事件 348 件占 47.8%、第二審事件 120 件占 16.5%、刑事案件 188 件占 25.8%、行政訴訟事件 72 件占 9.9%。